

叁、協助資源篇 （有哪些資源可以幫助我和孩子呢？）

一、學校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師長的叮嚀：當孩子尿液篩檢確認為三、四級毒品陽性，學校會組成春暉小組，對孩子實施3個月輔導戒治，幫助孩子遠離毒品。如果經過二期（共6個月）的輔導後，尿液篩檢仍為陽性，就會轉請各縣市少警隊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做後續協助。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的協助資源：

- ♥ **輔導課程**：安排相關輔導課程，瞭解家庭、人際、課業、生活各方面遇到的困難。
- ♥ **尿液篩檢**：每週、連續假日或隨機（生日、聚會…等）實施尿液篩檢。
- ♥ **告知法律責任**：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
- ♥ **轉介服務**：必要時，轉介至藥物濫用輔導諮商中心，由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藥師及法律專家等協助輔導。



學校請我去參加春暉小組，我需要去嗎？

學校春暉小組是由學務(訓導)主任、生教(輔)組長、輔導老師(教官)、導師所組成的團隊，每兩個星期會開一次會議，邀請家長參與，需要您提供孩子在家生活狀況、校外交友情形，參與春暉小組以及經常與學校保持聯繫是協助孩子遠離毒品的重要關鍵！



【家長行動GO】與學校春暉小組合作

- ♥ **參與春暉小組**：經常與學校聯繫，告知孩子校外生活狀況。
- ♥ **掌握孩子生活作息**：接送孩子上下學、注意出入場合時間及交友情形。
- ♥ **提高警覺隨時觀察**：注意孩子行為徵兆，包含房間、垃圾桶內物品，不要遺漏可能使用毒品的蛛絲馬跡。
- ♥ **關心、鼓勵孩子**：假日多安排家庭活動，增進親子關係；鼓勵孩子接觸健康正向活動，發展興趣及潛能。
- ♥ **注意孩子身心健康**：如果疑似藥物危害反應或異常情形，應立即就醫檢查。

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師的提醒：如果您的孩子不慎碰觸毒品，落入毒品的陷阱，請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一起攜手陪伴孩子，給他們重新開始的機會，如果您或您的家人有毒品相關的困擾，也可以撥打藥物濫用免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協助處理相關問題。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 **諮詢服務、輔導追蹤**：透過電話、面談、家訪提供各項諮詢與活動訊息，持續聯繫及關懷孩子與家長。
- ♥ **輔導**：提供孩子心理輔導、舉辦家長成長團體活動。
- ♥ **轉介**：轉介醫療、社福機構或中途之家等相關單位。

【家長行動GO】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 ♥ **主動求助**：有任何疑問都可以撥打24小時免費諮詢專線，主動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 ♥ **參加課程團體**：可以參加相關課程及家長支持團體，讓自己有足夠的知能去探討孩子吸毒原因，並尋求適當解決辦法。
- ♥ **接受醫療服務**：孩子如果已經成癮了，不要避諱，接受醫療戒治。



三、醫療單位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醫生的建議：吸毒不是單純的藥物濫用問題，建議前往醫療機構進一步評估孩子的身體、心理狀況以及家庭問題等，並確認孩子使用何種藥物？是否已經成癮？有無合併其他精神疾病？目的是瞭解問題才能對症下藥。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 門診服務評估問題
- ♥ 驗尿監測用藥情形
- ♥ 住院戒癮治療服務
- ♥ 家庭諮商與家族治療

【家長行動GO】與醫療單位合作

孩子會吸毒大多受環境及他人影響，建議家長與醫療專業人士及醫院社工合作，並配合醫療監測計畫，共同協助孩子遠離毒品，增加孩子控制自己不使用毒品的能力與意志，效果會特別好！

我的孩子要如何獲得醫療協助？

可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撥打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轉介（請見p. 32）

四、警政單位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警方的叮嚀：平時家長要告誡孩子與毒品相關的法律規範，如果未滿18歲的孩子吸食第三、四級毒品是屬於「少年虞犯」，要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 **法律諮詢**：提供毒品或其他偏差行為相關法律諮詢。
- ♥ **轉介服務**：幫忙家長轉介至少警隊（請見p. 33）、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是尋求醫療協助，且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

【家長行動GO】與警政單位合作

家長應該在孩子行為異常時就有所警覺，若懷疑孩子吸毒，可蒐集可疑的毒品殘渣、夾鏈袋等證物，主動與警方聯繫，孩子在警局需有家長陪同進行筆錄。放心！孩子吸毒如果自首，是不會留下案底的（請見p. 27）！

我的孩子是「少年虞犯」嗎？

少年虞犯：是指少年雖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但有參加不良幫派、吸食第三、四級毒品、或是常出入賭博電玩場所等七大類不良行為，依其性格和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可能，得移送少年法庭處理（請見p. 30）。

五、少年輔導委員會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社工的說明：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要負責社區中個案輔導、教育宣導、社區服務、資源轉介，協助孩子導正生活或方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提供家長法律與生活的諮詢。

少年輔導委員會的協助資源：

- ♥ **個案輔導級諮詢**：以晤談、電訪、信件輔導孩子，協助親子間的溝通。
- ♥ **預防宣導**：進行毒品防制法令宣導及社區親職教育講座。
- ♥ **轉介服務**：提供相關資源單位資訊，例如醫療、安置、戒治服務等。



【家長行動GO】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

- ♥ **回到正常生活**：要求孩子應就學或就業，提醒有些朋友不能交往，有些場所不能去，幫助孩子回到正常生活。
- ♥ **讓孩子承擔責任**：家長不要過度保護，要讓孩子學習自己去承擔責任、建立現實感。
- ♥ **調適心態**：孩子可能需要經過一段混亂期，改變與否，家長得失心要自我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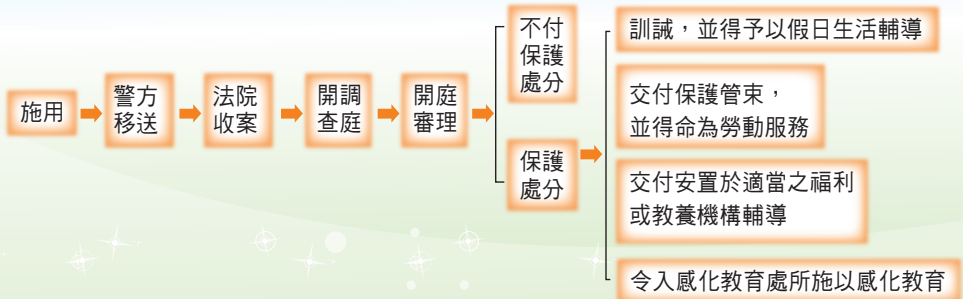


六、司法單位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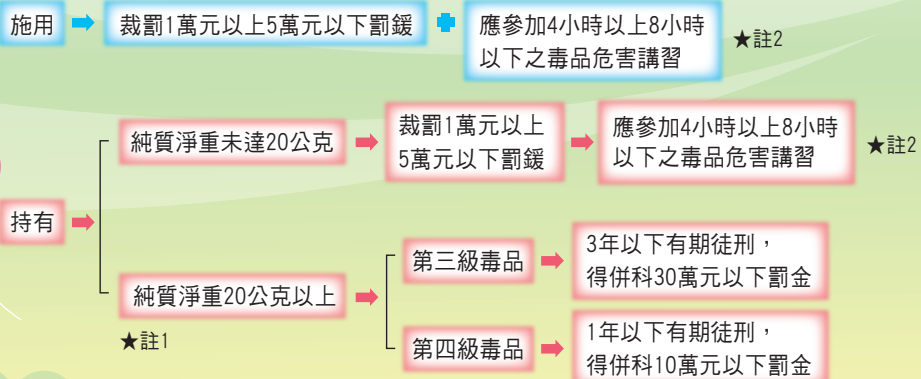
法官的說明：未滿18歲的青少年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被警察查獲，24小時內要移送法院，值班法官讓家長將孩子帶回稱為「責付」。法官會訂庭期，在開庭審理之前，會由少年調查官做家庭訪問，瞭解家庭環境、孩子身心狀況，以及就學或就業情形。



未滿18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處遇說明



18歲以上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處遇說明



★註1：持有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將受刑事處罰，詳細內容請見p. 28-29。

★註2：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司法單位的協助資源：

- ♥ **觀察勒戒及戒治**：如果孩子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初次進入司法程序，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勒戒。如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委請專業單位辦理戒癮團體輔導課程。
- ♥ **轉介服務**：轉介孩子至醫療單位進行評估及治療，以及相關安置機構、中途之家、社福資源、戒毒團體。
- ♥ **職業訓練**：安排孩子參加職訓，輔導孩子報考職訓班。
- ♥ **親職教育**：若家長因忽視教養導致孩子用藥，可裁定接受8-50小時親職教育。
- ♥ **資源連結**：連結各縣市衛生局、社會局（處）資源，提供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活動訊息。



【家長行動GO】與司法單位合作

- ♥ 信任法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原觀護人）
- ♥ 隨時與司法單位聯繫
- ♥ 監督孩子行蹤及交友

如果有法律上的問題，我要如何得到諮詢？

家長可以諮詢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服務專線：**02-6632-8282**
法律諮詢預約專線：**02-3322-6666**



法扶基金會QR code

